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將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7.7%。

2. 擬議決議案修訂第91章第5及第5A條所指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下各自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限額，詳情如下——

	現行限額	擬議限額
普通計劃	不超過269,620元	不超過290,380元
輔助計劃	超過269,620元但不超過1,348,100元	超過290,380元但不超過1,451,900元

3. 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限額的人士，在財務上符合資格在若干民事法律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兩個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所涵蓋的案件類別¹，以及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4(1)條的刑事法律援助。第91章第7(a)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91章第5及第5A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2013年6月由2013年第117號法律公告所指定²。

¹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分別載於第91章附表2第1部及附表3第1部。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 19/1/49)第4段所述，上次於2013年6月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3.7%，旨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的變動。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7.7%的建議(下稱"調整建議")，旨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 19/1/49)，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調整建議。委員又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作出相關規例的修訂，以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³後，藉決議案落實調整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調整建議。

6.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6月23日

³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已藉《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15年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以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2015年第7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5年6月17日實施。